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怡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3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怡伶於109年08月14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53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2895 元	陳怡伶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2500 元	陳怡伶	自民國114 年04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%
003	91926 元	陳怡伶	自民國114 年0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12500 元	陳怡伶	自民國114 年05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
01

003	91926 元	陳怡伶	自民國114 年06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 金）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。

05

06

07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8